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3026A1211223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1-12-23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241230E60LN-M181	--	MOTEC	pcs	1	900	900	4周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01-M186	--	MOTEC	pcs	1	100	100	2周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1-M185	--	MOTEC	pcs	1	60	60	2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E-AC-P-M180	--	MOTEC	pcs	1	2000	2000	4周
5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1	100	10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40	40	2周

合同总额：¥32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尚东数字谷B区3号楼4层；汪家昌；1861298712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尚东数字谷B区3号楼4层；汪家昌；1861298712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7号楼四层408号
010-62668525

委托代理人：汪家昌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1298712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110060974018800023063

税号：9111010869324164X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李玉欢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81056609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12-23

